

69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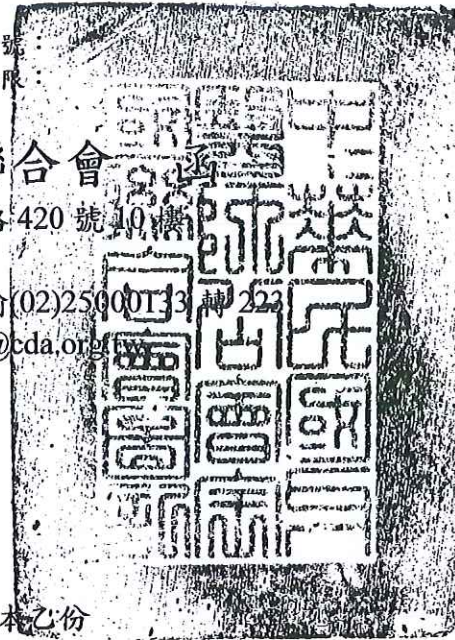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 (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1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修正「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

第二條，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秘書長 王棟源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7/09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60099-17-306840731

收文日期: 110年7月14日		第690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7月16日														
批 示 查 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	轉	全體會員	學術委員會	健康保險委員會	環保委員會	口語衛生委員會	醫藥委員會	醫事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

理事長 王俊凱

PO
花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有鑑於科學與醫學證據已顯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穩定服藥且維持病毒量受良好控制，無透過性行為傳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予其伴侶之案例發生；又依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UNAIDS）指引，對未造成實際傳染仍要課予刑事責任，應僅限於涉及重大傳染風險之行為，而是否構成重大傳染風險，應依照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綜合判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將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納入危險性行為範圍判斷要件之一。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u>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u>感染之性行為。	第二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u>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u>感染之性行為。	一、依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UNAIDS) 指引，對未造成實際傳染仍要課予刑事責任，應僅限於涉及重大傳染風險之行為；是否構成重大傳染風險，應依照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綜合判定。 二、依據現有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顯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穩定服用抗病毒藥物治療且維持病毒量受良好控制狀態（病毒量 200 copies/mL 以下），無透過性行為傳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予其伴侶之案例發生。 三、綜上，修正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危險性行為之要件除有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者外，並應符合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